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73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42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說明

主旨：「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08491 號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 115 年 7 月 24 日國署營字第 11508084921 號函辦理。
網址 <https://docdl.nlma.gov.tw/>
驗證碼：H5XKXE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辰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炎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7

電子郵件：m1911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115. 8. 19. 1200 枚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5XKXE)

主旨：「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24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1份，並提供相關申請書件範例供參。

市、不商同發業公公業公、公法協會餘公資市業
縣會市發業開商業業同業會業團業公剝業方中商
及公園開商築發同業同公同財事業建同石臺理
市業桃築發建開業業商業業、斯同營業土、處
轄同、建開產築商商發商同工會瓦業市商餘會源
直業會市築動建發發開發業程公用商北理剝公資
各商公竹建不產開開築開商工業公理新處建業方
、發業新產縣動產產建產發管同國處、源營同石
會開同、動化不動動產動開水業民源會資市業土
員產業會不彰縣不動動不築區工華資公方園商餘
委動商公市、林市市不動不建灣程中方業石桃理剝
術不發業中會雲、義南縣產臺工、石同土、處建
技市開同臺公、嘉臺、屏、不、會體協協餘商剝公資縣
及隆產業、業會、屏、不、會體協協餘商剝公資縣
學基動商會同公會、屏、不、會體協協餘商剝公資縣
料、不發公業業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
家會市開業商同業業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
國合北產同發業同業業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
、聯新動業開商業業同業業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
部會、不商築發商業業同業業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公會
防公會縣發建開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
國發公竹開產產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開業新產動動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開
部築同、動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業建業會不中縣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
農產商公縣台投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動發業粟大南市南雄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動
部不開同苗市、雄台高大縣不動下氣會寬臺理建業方
通省產業、中會高大縣不動下氣會寬臺理建業方
交灣動商會臺公、市市蘭縣台區信有會源縣業土
、台不發公、業會南雄宜門人灣電灣台聯方新理剝
部、市開業會同公臺高、金法臺灣台聯方新理剝
濟府北產同公業業、會、團、台、國石、處建
經政台動業業商同會會公會社會人會全土會源營

方灣管灣聯業國合公
 石臺下臺會商民聯業
 土、地、公工華國同
 餘會區會業包中全業
 剩公灣公同木、會商
 建業臺業業土會公運
 營同、同商國合業貨
 市業會業工民聯同車
 南商公造包華國業汽
 臺理業營木中全商省
 、處同業土、會程灣
 會源業專省會公工臺
 公資造程灣協業觀、
 業方營工台施同景觀
 同石業護、設業國合
 業土專保會業商民聯
 商餘程境公農料華國
 理剩工環業灣材中全
 處建礎區同台築、會
 源營基灣業、建會公
 資市區臺造會國合業
 方雄灣、營公民聯同
 石高台會業業華國業
 土、公專同中全商
 餘會會業工程業、會運
 剩公同工工會公貨
 建業業業方瓦合業車
 營同同造土磚聯同汽
 縣業業營及區國業國
 義商造業撐灣全商民
 嘉理營專支台會卉華會
 、處合程土、公花中合
 業源綜工擋會業藝、聯
 同資區線區合同園會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作業規定

內政部115.7.24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為重大政策之「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計畫」，推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以下簡稱暫置場)之申請、審查、管理及去化等全流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非都市土地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工程主辦（管）機關。
- (三) 依法登記之公會。

五、暫置場之設置位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森林區、河川區或第一級環境敏感區。
- (二) 距離學校、幼兒園或醫院一公里以上。

前項第二款距離，以暫置場申請範圍界線及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六、申請人申請設置暫置場，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 暫置土地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謄本。
- (三) 臨時使用說明書。
-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第三款臨時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申請暫置之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

- (二) 擬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現況說明及照片，包括土地現行使用情形、地形地貌、周邊道路、排水及鄰近環境等。
- (三) 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 (四) 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 (五) 土石方來源、土質、數量及後續去化方式說明，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暫置之土質條件：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僅限暫置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 2. 後續去化方式說明，例如：
 - (1) 合法收容處理場。
 - (2)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預拌混凝土廠、磚瓦窯廠、礫石加工廠等。
 -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
 - (4) 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土地改良。
 - (5) 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 (六) 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 1. 環境維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設置圍籬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 (2) 位於農業用地者，至少設置一點五公尺隔離綠帶，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3) 採行邊坡穩定措施。
 - (4) 辦理防塵措施（覆蓋、灑水）。
 - (5) 設置排水及沉砂設施。
 - 2. 暫置場作業管理：
 - (1) 設置車輛清洗設施。
 - (2) 管制作業動線及出入口。
 - (3) 防止污染周邊道路。
 - 3. 暫置場域標示及公開資訊，應於出入口標示載明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申請人名稱，涉及特定工程者並應標示工程名稱。
 - (2) 暫置期間、暫置範圍及面積。
 - (3) 連絡電話及通報專線。
 - (4) 建造執照(無則免)。
 - (5) 起造人(無則免)、監造人(無則免)、承造人(無則免)、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無則免)。

4.即時影像監控：場區出入口及作業區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須維持正常運作以供遠端即時監控，並每月備份錄影影像以供抽查。

七、暫置場設置期限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八、受理及審查：

- (一) 地方主管機關為單一受理窗口，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通過後，報請本部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
- (二)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自收件日起十五個工作日；本部審查作業時間自收件日起十個工作日；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查作業時間自收件日起十個工作日。申請人依第三款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期間不計入審查作業時間。
- (三) 申請人應於本部通知繳納保證金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不予核准；保證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 暫置面積五公頃以下者：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2. 暫置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新臺幣六萬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 (四) 經核准為臨時使用，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錄於申請暫置土地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 (五) 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展延暫置場設置期限者，申請人應於暫置場設置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展延申請書、暫置土地使用同意書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其欲變更臨時使用之內容者，並應檢具臨時使用說明書提出申請。

九、暫置場編號、土石方收受及去化申報，應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系統申報；清運車輛應裝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審驗合格之車機，或裝有環境部審驗合格車機之砂石專用車，或以地方政府自建GPS系統管理者。

暫置期間，第六點所定文件內容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七日前，檢具變更申請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暫置期間，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辦理稽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停止使用，並按其情節扣減(每次扣減百分之十)或沒收保證金，另由地方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 未依核准內容使用。
- (二) 混入廢棄物或污染物。

- (三) 未依期限完成清理。
- (四) 規避或拒絕查核。
- (五) 破壞或污染造成環境危害。
- (六) 蓄意破壞或關閉CCTV監控設備。
- (七)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

十一、申請人應於暫置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送場地復原申請，並送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經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恢復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功能後辦理結案。

申請人應檢附清理完成相關證明、地方主管機關現場勘驗紀錄，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審查符合規定後退還保證金。

十二、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督導查核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定期稽查。
- (二) 跨機關聯合查核。
- (三) 土石方流向申報查核。

附件：作業規定申請書件

發布日期：2026-07-28